校 企 合 作 协 议

**甲方（学校）：福建省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

**乙方（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教育部职成厅（2010）4号》文件精神，为了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改革的需要，为了培养更好更多的社会需要的实用型人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校企合作，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为期\_\_\_\_\_\_\_ 的顶岗实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解企业及相关岗位情况，甲方可到乙方进行考察交流。

2. 根据乙方提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甲方应做好前期对学生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做好实习生的资格审查；为乙方提供所需实习生的有关就业推荐表等材料。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岗前教育，教育实习学生应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和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服从乙方的教育及管理，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以保证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期为\_\_\_\_\_\_\_ ，期间不能在正常工作日以各种理由将学生召回，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过企业同意方可，实习期结束后甲方学生可继续留在乙方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实训基地，负责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2. 乙方可根据岗位的需求，对实习生进行面试与考核，挑选符合乙方要求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学生人数与性别比例须按乙方的实际情况决定。

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情况每月按时支付\_\_\_\_\_\_\_\_元作为顶岗实习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提供食宿安排。

4. 在实习期结束后，乙方需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全面地实习鉴定，对符合乙方用人标准、有意愿继续在公司工作的毕业生予以留用。

5. 乙方要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6. 乙方要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操作和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 。

7. 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相关规定与顶岗实习学生签订相关的劳动安全协议书。

8. 乙方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不得安排学生加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应对企业技工荒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4号）

9. 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行为，经乙方教育后仍无悔改，乙方在报告甲方后可以提前解除学生的实习。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甲方在接到学生报告后或自行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函，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函后的三天内向甲方说明情况，主动按约履行并保护实习学生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解除学生的实习。乙方仍应按约支付解除前的劳动报酬。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所有因本项合作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